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869,099,075 股增加至 1,024,805,419 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览海”）参与认购，上海览海的持股数量由 304,642,913 股增加至 384,007,992 股，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35.05% 增加至发行后的 37.47%。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4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706,34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7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8,569,980.32 元，其中上海览海以现金人民币 299,999,998.62 元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869,099,075 股，其中上海览海持有 304,642,913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 35.0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密春雷通过上海览海、上海览海上寿医疗产业有限公司和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6.90%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24,805,419 股，上海览海最终以现金人民币 299,999,998.62 元认购公司 79,365,079 股股份，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 384,007,992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37.47%，上海览海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密春雷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已出具专项意见，认为上海览海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上海览海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海览海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